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關於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或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寄發私人公司綜合文件

私人公司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私人公司要約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供接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私人公司綜合文件，包括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私人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永泰及南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南聯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投資」）及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私人公司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私人公司綜合文件

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渣打銀行函件；(iii)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及(iv)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之私人公司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私人公司要約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供接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私人公司要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開始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以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名義及於證監會網站刊登私人 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於報章刊登私人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二
就所收到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出有效接納 而應付之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附註：

1. 私人公司要約乃屬無條件，除非永泰地產投資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私人公司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以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名義及於證監會網站發出公佈，表明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已被終止、修訂或延長，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永泰地產投資決定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2. 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呈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收到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告與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可就有關接納手續之問題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

基於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函件（載於私人公司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一節）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新百利認為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私人公司要約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私人公司要約為無條件，且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可能不會延長。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如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須從速行事。

重要提示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私人公司綜合文件，包括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或私人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馮靜雯

承董事會命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區慶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永泰地產投資之董事為鄭維志、鄭維新、區慶麟及馮靜雯。

於本公告日期，永泰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永泰地產投資及永泰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集團、其各自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私人公司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為周偉偉及區慶麟。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永泰地產投資或永泰、其各自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永泰地產投資或永泰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